**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卡彼塔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693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嫩。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被告上海卡彼塔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PAGANIGIULIO，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卡彼塔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30日受理后，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5年8月6日以公告方式向被告送达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以及开庭传票，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0年2月5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为其提供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限时服务，原告为被告开具联邦快递账号为XXXXXXXXX，被告承诺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收到各类税金、政府规费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被告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被告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被告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2013年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原告航空快递至意大利。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2013年价目表，多次要求被告按3份运费账单支付运费和附加费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3，555.69元。被告虽答应付款，但始终未支付，故而涉讼。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13，555.69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以13，555.69元为基数，从2013年7月9日起计至判决生效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将诉请1变更为：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13，555.69元。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1、《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证明（1）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2）被告应对XXXXXXXXX帐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3、价目表（2013年），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2013年5月1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两份航空货运单是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证明（1）账单日期2013年5月1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1金额为3，324.63元；（2）账单1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6月17日。

5、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2013年5月25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两份航空货运单是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证明（1）账单日期2013年5月25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2金额为5，546.04元；2、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6月24日。

6、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2013年6月2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两份航空货运单是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证明（1）账单日期2013年7月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3金额为4，685.02元；（2）账单3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7月8日。

7、航空货运提单及商业发票，证明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给原告运至意大利，原告已经履约承运义务，据此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快递费用。

补充证据1、被告付款记录、对账单、价目表（2012年），证明：（1）原、被告之间存在长期业务往来，被告均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2）原、被告之间2012年的运费计算是依据2012年的价目表，故2013年的运费应当依据2013年的价目表计算。

补充证据2、邮件（2份），证明原告曾于2013年6月1日、6月5日委托天天快递向被告寄送对账单及发票，因被告公司搬迁，信件无法送达。

被告上海卡彼塔贸易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经审理查明，确认原告所述事实属实。

另查明，原、被告之间存在长期业务往来，在2012年，被告亦是根据原告提供的2012年价目表价格向原告支付2012年运输发生的运费及附加费。

2013年6月1日，原告委托天天快递向被告寄送账单及发票，后因被告公司地址搬迁、电话不接而被退回。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理应全面履行该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原告在接受被告托运货物后，将托运货物运输至目的地并交付收货人，收货人对原告交付的运输货物没有提出异议，原告履行了其快递运输义务，被告理应按约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现被告未能按约及时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由此引起纠纷，责任在被告。原告根据以往的交易惯例，以2013年的价目表价格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被告放弃其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卡彼塔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及附加费人民币13，555.69元；

如果被告上海卡彼塔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89元，由被告上海卡彼塔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斯慧民

审判员 洪一帆

人民陪审员 庄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陈先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